

大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盐城市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的技术服务单位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单位、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经委托乙方为大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工作范围及内容:

对盐城市大丰区农村公路的路况进行自动化检测(约 3300 公里)并出具检测报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包括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和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等公路技术指标,上述公路技术指标必须提供各线路检测明细表及汇总表、每个镇区分别提供汇总表(包括 MQI、PQI)、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农村公路(百米)路面损坏明细表。项目应遵循客观、科学和高效的原则,采用先进可靠的检测和评定手段,按时限要求提交检测评定报告,并提出养护技术方案,同时要求检测报告中显示各线路自动检测车的 GPS 规迹及时间,需完成电子地图审核以及部、省、市数据审核。

4、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二) 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规范;
- 6、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7、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 8、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 项目负责人为 乔颖。

(五) 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12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合同期内按业主

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研究资料、成果文件等。

(六) 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陆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651500 元)。

(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具备服务开工条件，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等价格预付款银行保函。），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完成电子地图审核以及部、省、市数据审核并经上级部门确认后拨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八) 乙方基于业主的上述承诺，在此向业主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任务。

(九)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李峻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2025 年 8 月 4 日



2410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大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责任追究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大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区公

红

章

有限公司

章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在大丰区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现场踏勘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踏勘现场。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8月4日



李汉军

乙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8月4日



齐乾

